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基金

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 – “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五 – 附件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六 –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 附件七 – 場地平面圖
- 附件八 – “美食之都廚藝展示” 戶外後廚區設備清單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1. 服務名稱

“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

1.2. 招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1.3. 講解會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將不獲接納，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澳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6. 投標書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1.6.1.1. 根據情況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1.6.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 1.6.3.1 項至 1.6.3.4 項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並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12 款 b) 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1.6.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12,800,000.00 澳門元（壹仟貳佰捌拾萬澳門元）；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書寫，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1.6.1.7.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

1.6.2.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接受本招標的一切條件及獲判給後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1.6.2.2.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一般影印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
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正本）及附上附件二之聲明書）；

1.6.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電子證明的二維碼及其查閱密碼；

1.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電子證明的二維碼及其查閱密碼）；

1.6.2.5. 載有簽署式樣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屬公司的投標人及自然人均須提交）；

1.6.2.6. 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一般影印本）。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

1.6.3.1. 提供招標方案 1.10.1.2.項至 1.10.1.3.項資料；

1.6.3.2. 公司履歷，需按照附件五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6.3.3. 根據附件六提供的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格式以中文或葡萄牙文填寫並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其內容包括承投規則內尚要求的元素。（附件六之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可於澳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並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1.6.3.4.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

1.6.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標一“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8. 臨時保證金

-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 256,000.00 澳門元（貳拾伍萬陸仟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帳戶內；
-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格式依照附件三；
-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帳戶，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
- 1.8.4.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正本）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9. 確定保證金

-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獲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9.2. 倘獲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之附件四；
- 1.9.3. 獲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9.4. 如獲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擔保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10.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主形象設計、場地規劃、搭建及製作 - 主形象設計及場地佈局 - 各區域所使用的硬體設備資料及流程	25%
運營及統籌能力 - 統籌計劃 - 參展商安排 - 人流管理、食物安全及衛生環境執行方案及保安佈局	3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服務之經驗	10%

1.10.1.1. 價格（30%）

$$\frac{\text{價格（最低金額的投標書）}}{\text{價格（每間公司所提交之投標書）}}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合適價格百分比}$$

1.10.1.2. 主形象設計、場地規劃、搭建及製作（25%）

- 1.10.1.2.1. 主形象設計及場地佈局 — 主形象設計與主題的配合度，以及場地佈局的合理性，提供活動設計、平面圖及動線規劃（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0.1.2.2. 各區域所使用的硬體設備資料及流程 — 提供所使用的物料說明、施工方案，包括工期控制、安全規範以及環保措施等（15%）

1.10.1.3. 運營及統籌能力（35%）

1.10.1.3.1. 統籌計劃 — 詳細描述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可行的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人力資源安排，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15%）

1.10.1.3.2. 參展商安排 — 詳細提供本地招商計劃、內地及海外參展商的協調計劃 —（10%）

1.10.1.3.3. 人流管理、食物安全及衛生環境執行方案及保安佈局（10%）

1.10.1.4. 投標人的經驗（10%）

1.10.1.4.1. 投標人於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同類大型活動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1.10.1.4.2. 投標人於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大型活動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註：上述 1.10.1.4.1. 項及 1.10.1.4.2. 項需按照附件五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有關經驗須至少達 5,000,000.00 澳門元或以上，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10.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0.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六條的規定續期。

1.12.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 1.6.2.項、1.6.3.1.項，以及 1.6.3.3.項）；
- b)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1.6.1.項及 1.6.4.項之方式；
- c)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 d)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e)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1.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14.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向旅遊基金提出並遞交至：

旅遊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1.15. 簽署合同

1.15.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1.15.2. 若獲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獲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6. 判給的保留

1.16.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16.2. 判給人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7.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18.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 1.18.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 1.18.2. 有意者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 1.18.3. 有意者可瀏覽澳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之(投標公司名稱)，在知悉為“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
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帳戶(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內存入或電匯 256,000.00 澳門元(貳拾伍萬陸仟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256,000.00 澳門元(貳拾伍萬陸仟澳門元)。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256,000.00 澳門元 (貳拾伍萬陸仟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2)，為“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 256,000.00 澳門元 (貳拾伍萬陸仟澳門元)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1/CON/DiPT/2025 號
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公開招標的獲判給
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
基金提供.....澳門元（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4%），作為擔保該獲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
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
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
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
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須具權限的人士簽署）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投標人名稱)

2020 至 2025 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金額至少達 5,000,000.00 澳門元或以上，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之經驗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	--	--	--	--	--	--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
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2.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2.1.1. 招標方案

2.1.2. 承投規則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及總價格。

2.3.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 1.6.2. 及 1.6.3. 款所指文件（第 1.6.3.2. 及 1.6.3.4. 項除外），及“承投規則”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的內容，並以澳門元價格列明總價格。

2.4. 投標價格應包括：

2.4.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2.4.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2.4.3.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的所有活動，並與判給人委託的不同服務單位及場地地方的團隊協調及管理，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2.4.4.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數量的保安人員，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力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註：為確保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4.5. 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獲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此外，亦須按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4.7 的要求購買相關活動保險；
- 2.4.6.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 2.4.7.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 2.4.8. 為上述每項活動進行最少 2 次測試或綵排；
- 2.4.9. 負責活動範圍之場地的清潔、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 2.4.10. 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 2.5.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 2.5.1. 判給人可更改活動日期及地點，或取消活動，並有權對獲判給人提供的設備及裝飾物品進行修改或調整，此舉並不會為判給帶來附加費用；
- 2.5.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取消，判給人將會依法定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根據以下不同的情況，支付該活動相應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倘獲判給人在“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舉行日前 16 天或更前天數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40%；

倘獲判給人在“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舉行日前 11 至 1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50%；

倘獲判給人在“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舉行日前 6 至 10 天收到取消通知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60%；

倘獲判給人在“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舉行日當天至舉行日前 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獲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人核實確認。

- 2.6.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獲判給人的合同，獲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 2.6.1.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 2.6.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獲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 2.6.3. 獲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 2.7.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 2.8.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 2.8.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 2.8.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 2.9. 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判給人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作任何判給的權利。
- 2.10.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獲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獲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 2.11. 獲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立即視為失去效力。
- 2.12.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獲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 2.13.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獲判給人負責。
- 2.14. 如因獲判給人的原因而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5.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 2.16. 根據第 2.6.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合時，獲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並於 7 個工作日退回判給人預先支付的所有費用，但不妨礙判給人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 2.17. 服務付款由判給人與獲判給人簽訂合同後，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獲判給人支付服務費用，而獲判給人需遞交有關發票。
- 2.18. 需在每次分期的支付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以便將之拼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 2.19. 獲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尤其是商標，或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獲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2.20.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 2.21.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 2.22.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獲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3. “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 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之服務說明：

- 3.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主辦的“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簡稱：“嘉年華”）及相關活動擬訂於2025年7月11日至7月20日舉行；
- 3.2.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是由官方舉辦的大型美食項目，聯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多個美食之都，透過“國際美食大道”展銷攤位、“美食之都廚藝展示”及“澳門國際美食論壇”三項亮點活動，融合旅遊與美食、文化、傳承和創新，打造國際美食文化盛典，擦亮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名片。
- 3.3. 主要內容如下：
- 3.3.1. 活動日期：2025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合共10天
- 3.3.2. 活動時間：周一至五15:30至22:00、周六及日15:00至23:00
- 3.3.3. 活動地點：澳門漁人碼頭羅馬廣場及勵駿大道
- 3.3.4. 預計每天入場人流量：1.2萬人次
- 3.3.5. 第一項亮點活動：國際美食大道
匯聚澳門、內地及海外美食之都城市於現場設置逾百個美食展位，呈獻各地人氣美食；
- 日期：2025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共10天
 -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羅馬廣場及勵駿大道
 - 包括美食展位、酒吧區、遊戲區、用餐區及文藝表演
- 3.3.6. 第二項亮點活動：美食之都廚藝展示
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名廚進行廚藝示範，分享烹飪技巧和美食文化知識；
- 日期：2025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共10天
 - 地點：勵駿大道主舞台
 - 預計安排約64場廚藝展示，每場廚藝展示約45至55分鐘
- 3.3.7. 第三項亮點活動：澳門國際美食論壇
深入探討美食與不同範圍的協作發展，為美食之都城市及餐飲業界提供互動的平台；
- 日期：2025年7月14日，1天
 -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獲判給人提供之服務：

4.1. 委任工作團隊負責項目的協助活動的整體營運工作，並需與判給人委託的不同服務單位及場地地方的團隊協調及管理，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4.2. 須為“嘉年華”整個活動提供設計、場地規劃、佈置以及工作流程：

4.2.1. 貼合活動主題提供主形象設計，並配合主形象提供所有涉及設計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展位外觀（需按各城市特徵區分不同外觀設計）、大型裝飾、現場佈置、舞台、指示牌、穿梭巴士站牌、各式宣傳印刷品、工作證、工作服等；獲判給人需因應戶外場地及晚間活動等因素進行設計，提交設計理念、使用的材質、工藝、結構圖及安裝說明等，並須將相關電子檔提交予判給人，以便後期製作及加印等；

4.2.2. 提供製作、設計、安裝及拆卸服務如下：

4.2.2.1. 主海報 A1 尺寸 100 張；

4.2.2.2. 宣傳橫額

➤ 數量：4

➤ 尺寸：橫額 1 包括：2 幅（2 米x6 米）及 3 幅（23 米x2.1 米）；
橫額 2 包括：1 幅（7 米x2.1 米）及 1 幅（6.6 米x2.1 米）；

➤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1 日

➤ 地點：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

4.2.2.3. 刀旗

➤ 數量：40 枝

➤ 旗幟可見圖像尺寸不少於：（2.35 米x0.55 米）

➤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

➤ 地點：澳門漁人碼頭

4.2.2.4. 扶手電梯玻璃貼，數量：8 幅；

4.2.2.5. 打卡影相道具牌，尺寸：不大於 60 厘米x60 厘米，數量：40 個；

4.2.2.6. 穿梭巴士站指示牌，A 字架（連沙包），尺寸：244 厘米x122 厘米，數量：4 個；

4.2.2.7. 錢包式宣傳紙巾 12 厘米x8 厘米，共 10 萬份；

4.2.2.8. 工作證連吊繩共 1,200 份，以 PVC 材質雙面彩色印製，並按不同類別配搭不同顏色之工作証及吊繩；

4.2.2.9. 參展手冊 120 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2.2.10. 工作服，POLO 衫或馬甲背心，共 150 件；

4.2.3. 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提供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以及包括提供中文司儀、公關禮儀服務及所需的所有設備（綵排、道具、嘉賓接待區、整套同聲傳譯設備及傳譯室、傳媒區、舞台、LED 背景板、後台、影音，以及燈光設備等），1 名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專業司儀，8 至 10 名公關和 2 名中葡同聲傳譯的翻譯人員；判給人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4.2.4. 統籌及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舉行一場開幕儀式，提供整體方案，含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以及包括提供中文及英文司儀、公關禮儀服務及所需的所有設備（綵排、開幕道具、嘉賓接待區、傳媒區、舞台、LED 背景板、後台、影音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設備以及裝飾物品等）；旅遊局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4.2.4.1. 開幕儀式創意設計

- 提供至少 2 項開幕儀式創意方案及道具提案，需配合 15 至 20 位嘉賓共同參與）；
- 提供至少 2 項演出內容提案，以文字描述或參考視頻，演出需切合活動主題的演出，時長約 3 至 5 分鐘；
- 提供屏幕所需的畫面或視頻設計、嘉賓致辭背景畫面及中英翻譯字幕等；

4.2.4.2. 媒體台及合影台階

- 面向舞台中央搭建媒體台（含設計與拆卸），需容納至少 25 人及 4 支攝影機站立，並依專業建議規劃配置收音設備及音箱；
- 可容納站立約 30 人合影的兩級台階；
- 提供兩個 24 吋 Sound box 供傳媒收音使用（其配置必須兼容現場音響系統）；

4.2.4.3. 主禮嘉賓及觀禮嘉賓

- 20 張高身扶手沙發；
- 襟花及手花共 20 個；
- 200 張棉墊靠背木座椅配統一椅套；
- 嘉賓座位名牌貼紙設計及製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2.4.4. 貴賓室佈置

- 配置 20 張沙發、茶几及提供茶水；

4.2.4.5. 技術設備

- 提供開幕儀所需佈置的所有物料、燈光、音響設備系統及錄影直播服務的設備等；

4.2.4.6. 司儀及公關

- 能操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澳門司儀男女各 1 名，包括撰寫主持稿及必須參與開幕儀式總彩排；
- 提供 12 名公關，負責協調嘉賓停車位、接待、安排入座、協助儀式進行及必須參與開幕儀式總彩排；

4.2.4.7. 其他設施

- 為開幕儀式提供充足的戶外冷氣扇及鐵馬圍欄等；

4.2.4.8. 雨天方案

- 如遇上惡劣天氣，判給人有關將開幕儀式地點轉移至室內舉行，獲判給人需要配合提供室內地點所需的舞台設計和搭建、裝飾製作及裝拆、電源放線、接駁服務、燈光音響及操控人員等；

4.3. 為“國際美食大道”提供以下服務：

4.3.1. 統籌澳門招商工作

- 4.3.1.1. 分別安排一場本地招商簡介會及一場參展商解說會，包括但不限於統籌場地的租賃（需容納不少於 200 人的專業會展場地，並提供平面佈局圖及動線規劃）、現場佈置、舞台及接待處背景板的搭建及拆卸、LED 屏幕、台上使用之電視機、燈光、音響及同聲傳譯等相關設備，以及 1 名精通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專業司儀，6 至 8 名公關和 2 名中葡同聲傳譯的翻譯人員；

- 4.3.1.2. 負責招募澳門商戶參與美食展銷及協調工作：製作參展商手冊並負責招募澳門美食展位約 50 個、酒吧展位 1 個及遊戲展位 6 個；獲判給人須按判給人要求梳理參展名單作甄選，判給人保留確定參展商數量和名單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3.1.3. 為澳門參展商提供於活動期間所需的協調及協助，包括統籌運輸食材、工具以及食安等工作；
- 4.3.2. 為參與美食展銷的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提供協調、協助及交通安排：
- 4.3.2.1. 按判給人所提供的內地及海外參展商名單（包括內地美食展位約 25 個，海外美食展位約 25 個，每個展位不少於 2 名人員來澳參展），安排專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英語及國語溝通能力）與其進行對接聯絡，並提供事前及參展期間所需的協調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與內地及海外的政府部門、餐飲商會或參展商的對接溝通，提供通關、物流及本地倉存等相關查詢協助（跨境物流運輸費用由參展商自付）；
- 4.3.2.2. 提供租借各式烹調爐具及電器設備（如電磁爐、冰箱、炸爐、電烤爐及大型蒸爐等）予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於展位使用，獲判給人應視乎實際情況為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提供所需的設備；
- 4.3.2.3. 租用專業及具備牌照的大型廚房予內地及海外參展商作事前準備之用，並需提供往返廚房與會場之間的本地交通，以及提供專用運輸食物的車輛運送加工完成的食材食物；投標人須提供擬租用的廚房地點、大小規格及所具備的廚具設備資料等；
- 4.3.2.4. 安排專職採購團隊及車輛，協助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於本地進行食材採購、冷凍倉存（不少於 1,000 呎）、食材專用的物流運輸及搬運至活動現場（食材採購費用由參展商自付）；
- 4.3.2.5. 須與本澳銀行或電子支付平台接洽，為參展商提供電子支付平台的機具租借，並協助內地及海外參展商進行銷售活動後的交易金額清算，以及於活動結束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所屬國家貨幣並以電匯支付返還予外地參展商；
- 4.3.3. 提供符合活動性質的場地規劃設計、展位搭建及製作、場地佈置及大型裝置，連同迎合設計所需租用所有燈光、音響及相關系統設備，且需包括：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之運送、製作、安裝、拆卸、電源放線、接駁服務等。同時，必須包括以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3.3.1. 美食展位 100 個：

- 展位尺寸：3 米（寬）×3 米（深）×5 米（高）；
- 展位材質需為阻燃性材料，具備鋼結構（防風防雨）；
- 提供展位設備及安裝，包括但不限於：
 - 按所屬城市分別不同的外觀設計、發光裝飾及四邊遮擋布；
 - 照明設備、電力接駁；
 - 每個展位設置一個分電箱設置（不少於 10,000W），配置 16A/220V 一個+13A/220V 三個或 32A/380V 一個；
 - 1 塊發光眉板招牌，尺寸約 1.5 米（寬）×0.4 米（高）；
 - 3 塊電子宣傳屏，尺寸約 0.8 米（寬）×0.5 米（高）；
 - 1 張工作枱，尺寸約 1.8 米（寬）×0.6 米（深）×0.75 米（高）；
 - 2 張椅子；

4.3.3.2. 美食展位 6 個（綜合度假休閒企業）：

- 在場地規劃時預留足夠空間予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自行設置展位；
- 預留展位尺寸：約 4 米（寬）×4 米（深）×5 米（高）
- 為每個展位設置一個分電箱設置（不少於 24,000W），配置 32A/380V 兩個；
- 須提供搭建及佈展指引，協助及協調各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進行展位搭建；

4.3.3.3. 遊戲區

- 設置不少於 6 個展位
- 展位尺寸：4 米（寬）×4 米（深）×5 米（高）；
- 提供展位設備及安裝，包括但不限於：
 - 外觀設計、發光裝飾及四邊遮擋布；
 - 照明設備、電力接駁及；
 - 每個展位設置一個分電箱設置（不少於 3,000W），配置 13A/220V 三個；
 - 1 塊發光眉板招牌，尺寸約 1.5 米（寬）×0.4 米（高）；
 - 3 塊電子宣傳屏，尺寸約 0.8 米（寬）×0.5 米（高）；
 - 1 張工作枱，尺寸約 1.8 米（寬）×0.6 米（深）×0.75 米（高）；
 - 2 張椅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3.3.4. 酒吧區

- 利用場地方具備的室外吧枱為中心，於活動現場劃分酒吧區域並獨立進行設計及佈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區域的氛圍燈佈置、裝飾、照明設備、音響系統、電力接駁、分電箱設置及電源放線等；

4.3.3.5. 大型裝飾及現場佈置

- 提供設計及製作不少於 2 個大型主題發光裝飾、1 個具備有 LED 及音響系統的大型裝飾、不少於 3 大型入口拱門、不少於 3 個具澳門或美食元素的打卡裝飾，以及場地整體氛圍裝飾、大型活動場地地圖、舞台裝飾、指示牌裝置及穿梭巴士站牌等，合共不少於 30 款裝飾及佈置用品；所有裝飾佈置須配合晚間活動具備足夠的燈光效果，使用阻燃材質及注重美觀，投標人須按場地整體規劃提供建議佈置裝飾的尺寸及設計；

4.3.3.6. 用餐區

- 於活動場地劃分不同的用餐區域提供不少於 1,000 個餐位，須包含提供充足的餐枱及餐椅；
- 在用餐區設置大型帳篷（需覆蓋整個用餐區），並於適當位置安裝冷風設備；

4.3.3.7. 戶外主舞台

- 於勵駿大道搭建不少於 15 米（寬）及 6.5 米（高）的主舞台，包括但不限於為主舞台及延伸台階的設計和搭建、裝飾製作及裝拆、電源放線、接駁服務、燈光音響及操控人員等，舞台背景以 LED 螢幕牆組成，投標人須提供舞台設計及建議租用及安裝所需的燈光及音響設備清單；

4.3.3.8. 文藝表演舞台 3 個

- 於活動場地劃分合適區域搭建文藝表演舞台，要求如下：
 - 舞台尺寸：
 - 2 個，約 4 米（深）×6 米（寬），需容納 8 至 10 名表演人員；
 - 1 個，約 2.5 米（深）×4 米（寬），需容納 3 至 4 名表演人員；
 - 包括但不限於舞台的設計和搭建、裝飾製作及裝拆、電源放線、接駁服務、燈光音響及操控人員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3.3.9. 詢問處 3 個

- 展位尺寸：3 米（寬）×3 米（深）×3.5 米（高）；
- 外觀設計、發光裝飾及四邊遮擋布；
- 照明設備、電力接駁及分電箱設置；
- 2 張工作枱，尺寸約 1.8 米（寬）× 0.6 米（深）× 0.75 米（高）；
- 6 張椅子；

4.3.3.10. 物資存放帳篷 10 個

- 展位尺寸：3 米（寬）×3 米（深）×3 米（高）；
- 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四邊遮擋布、適量工作枱及椅子；

4.3.3.11. 公共洗滌區 4 個

- 每個洗滌區須包含不少於 8 個洗滌設施及用品、不少於 2,000 升儲水箱及加壓器、隔油井及過濾器，須確保廚房廢油得到妥善處理；

4.3.3.12. 滅火筒

- 按規定所需在活動場地配備充足的滅火筒；

4.4. 為“廚藝展示”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4.4.1. 為“廚藝展示”提供服務的司儀須為廚藝展示過程提供解說，與廚師進行溝通和互動，引導並營造輕鬆愉快的氛圍，以協助觀眾更好地欣賞廚藝過程，要求如下：

4.4.1.1. 場次及時長：約 64 場，每場廚藝展示時長約 45 至 55 分鐘；

4.4.1.2. 按判給人需求編排司儀服務時間表，並按每一組別須安排不少於 2 名澳門司儀輪替工作；

4.4.1.3. 司儀要求能操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倘具備葡萄牙語、西班牙語或日語能力更佳；

4.4.1.4. 投標人須提供不少於 8 名司儀的簡介資料及工作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4.2. 搭建戶外後廚區

- 4.4.2.1. 搭建大帳篷面積：不少於 2,600 呎，配備燈光照明系統及四邊遮陽防水擋布/隔板，需適當安裝抽氣扇以便保持空氣流通；
- 4.4.2.2. 搭建獨立通道連上蓋，連接至里斯本畫廊（GALLERY）後門通道，有高低差位置必須有斜台已便四輪推車驅使；
- 4.4.2.3. 於里斯本畫廊（GALLERY）設置 15 個有鎖儲物鋼櫃，每個獨立尺寸不少於 36 厘米x36 厘米x40 厘米；
- 4.4.2.4. 提供不少於 12 台戶外冷氣機，以及不少於 14 台風扇；
- 4.4.2.5. 設立洗滌區，須包含不少於 4 個洗滌設施及用品、不少於 1,000 升儲水箱及加壓器、隔油井及過濾器，須確保廚房廢油得到妥善處理；
- 4.4.2.6. 根據附件八設備清單統籌及協調所需的烹飪設備並按規劃圖有序地擺放，包括大型超低溫冷凍櫃、雪櫃、保暖餐車、爐具及陳列架等廚具設備；
- 4.4.2.7. 配備不少於 2 台飲用水機；
- 4.4.2.8. 提供 8 組或以上分電箱，以滿足廚房各類電器設備的用電需求；
- 4.4.2.9. 負責電源放線、電力接駁及水源接駁服務；
- 4.4.2.10. 擺放不少於 8 組滅火筒；
- 4.4.3. 就 4.4.2.6 所指之設備清單須配合判給人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及增加，額外增加設備的金額上限為 100,000.00 澳門元（相關額外費用向判給人提供第三方結算單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結算）；
- 4.4.4. 委派專業的採購團隊與判給人所委託的服務單位協調，按服務單位要求提供的食材清單進行食材及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之採購、倉存、物流運輸及搬運至活動現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4.5. 就 4.4.4.所指的食材預算費用上限為 250,000.00 澳門元，由獲判給人統籌（須與判給人根據實際情況協調食材內容），活動完結後向判給人提供第三方結單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結算；

4.4.6. 錄影及直播

4.4.6.1. 為“廚藝展示”所有場次提供不少於兩個角度（正面及俯瞰）現場拍攝並即時在舞台屏幕上播出；

4.4.6.2. 活動完結後按每個“廚藝展示”場次提供獨立的高清（連現場聲音）錄影片段；

4.5. 為“美食論壇”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4.5.1. 提供司儀服務：

- 服務時間：08:00 - 13:00，時間待定；
- 司儀要求操流利英語的女司儀 1 名；
- 撰寫司儀稿（英文版本）需在活動前一星期提交作審視；
- 必須參與論壇綵排，時間待定；

4.5.2. 提供公關服務

- 服務時間及人數：
 - (1) 08:00 - 13:00，10 名；
 - (2) 14:00 - 17:30，2 名
- 嘉賓接待、安排入座及協助儀式進行
- 必須參與論壇綵排，時間待定；

4.5.3. 會展場地主入口處的拱門，需使用阻燃性材料材質、鋼結構（防風防雨）及立體造型；

4.5.4. 於會展大堂 Hall 2 入口接待處的背景板及影相背景板，尺寸約 6 米（寬）×3 米（深）×0.8 米（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5.5. 於會展大堂 Hall 2 提供 2 間可容納兩人的即時傳譯室及配備不少於 300 套同傳耳機；及於會展大堂 Hall 3 提供 1 間可容納兩人的即時傳譯室及配備不少於 40 套同傳耳機；
- 4.5.6. 於會展大堂 Hall 3 的方型會議桌中間設置 8 部 42 吋電視機連 HDMI 線及訊號放大器；

4.6. 穿梭巴士服務

- 4.6.1. 須配合以下三條路線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 路線一：關閘口岸↔澳門漁人碼頭
- 路線二：中區羅保博士街（近澳門廣場）↔澳門漁人碼頭
- 路線三：氹仔中央公園（近成都街）↔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澳門漁人碼頭

- 4.6.2. 服務日期：7 月 11 日至 20 日

- 4.6.3. 服務時間：平日 15:30 至 22:30 及星期六、日 15:00 至 23:30

- 4.6.4. 班次：各路線每 30 分鐘一班

- 4.6.5. 服務提供之車輛必須為載客用途之營業車輛，並需確保已購買保險（第三者責任及座位險等），而相關及保險費及司機餐費由獲判給人負責；此外，為便利年長者搭乘，車身可側傾 7 公分，降低車輛高度，並配有斜坡輔助板；

- 4.6.6. 必須委派 1 名或以上車務主任作總協調、安排司機更次及車輛調動等，並每個上下車地點（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站點除外）均需派駐 1 名或以上協調員作現場維持秩序及提供穿梭巴士資訊。

4.7. 活動保險

- 購買活動期間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保險、勞工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每戶參展商的基本保險（含食物中毒），並向判給人詳細列出所包括的保險費用。獲判給人須確保場內相關工作人員安全，為意外時所引起的責任提供保障，並因“嘉年華”意外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死亡、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承擔全部責任，判給人概不為此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獲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當中，就工程保險及第三者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保險（即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須各自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保險範圍須包括活動期間的場地、服務、物品及工程所引致的任何意外）。

- 4.8. 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 4.9. 提供詳細的場地規劃，包括電力及用水、保安及清潔的規劃安排，以便與場地方協調場地相關配套支援；
- 4.10.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 4.11.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的所有活動，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並與判給人委託的不同服務單位及場地方的團隊協調，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 4.12. 於搭建及拆卸期間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

註：為確保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 4.13.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 4.14.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 4.15. 活動範圍之場地的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 4.16. 列明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 4.17. 獲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人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獲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18. 獲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 4.19.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 4.20. 設計方案須具原創性，不得出現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獲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獲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5. 獲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 5.1. 提交詳細有關所有供判給人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資料，包括耗電量、類型、品牌、款式、數量、說明，以及安裝時間表，獲判給人所提供予判給人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相關電力將由判給人承擔，而有關電力的接駁工作則由獲判給人承擔；
- 5.2. 因完成本次活動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數據、系統圖、計算書及報告，判給人有權使用；
- 5.3. 提交一切有關人員之證明文件。
6. 獲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 6.1. 獲判給人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判給人的任何資料，須遵守保密義務，並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6.2. 獲判給人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 6.3. 如有需要，判給人可要求獲判給人對有關設備及材料提供樣板；
- 6.4. 判給人有權更改活動日期及地點，或取消活動，並有權對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內容進行修改或調整，但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 6.5. 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而活動需要改期，判給人將適時通知獲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以及地點的詳細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6. 倘因天氣欠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判給人可公佈活動改期，因改期而引致的費用由判給人負責；
- 6.7. 判給人可保留因安全理由而需要更改活動的權利，並適時通知獲判給人；
- 6.8. 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同時須根據上述 4.7 項為其聘請之工作人員購買活動期間之意外保險。有關須遵守的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經第 16/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的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法律修訂，獲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而獲判給人無權要求補償變更服務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獲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目	金額 (澳門元)
委任工作團隊協調活動營運，與場地方及服務單位對接管理	4.1.	
為“嘉年華”整個活動提供設計、場地規劃、佈置以及工作流程	4.2.	
貼合活動主題提供主形象設計，並配合主形象提供所有涉及設計的項目	4.2.1.	
製作服務（包括主海報、宣傳橫額、刀旗、扶手電梯玻璃貼、打卡影相道具牌、穿梭巴士站指示牌、錢包式宣傳紙巾、工作證連吊繩、參展手冊及工作服）	4.2.2.	
為“嘉年華”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	4.2.3.	
為“嘉年華”於勵駿大道主舞台安排一場開幕儀式	4.2.4.	
為“國際美食大道”提供以下服務：	4.3.	
統籌澳門招商工作	4.3.1.	
分別安排一場本地招商簡介會及一場參展商解說會	4.3.1.1.	
招募 50 個澳門美食展位、酒吧區及遊戲區	4.3.1.2.	
為澳門參展商提供於活動期間所需的協調及協助	4.3.1.3.	
為參與美食展銷的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提供協調、協助及交通安排：	4.3.2.	
對接內地及海外參展商（約 50 個展位），提供英語或國語聯絡、通關物流諮詢等協調服務	4.3.2.1.	
租借烹調設備（電磁爐、炸爐等）	4.3.2.2.	
租用合規大型廚房（附廚具清單）及提供食材運輸車輛	4.3.2.3.	
協助食材採購、冷凍倉存及物流搬運	4.3.2.4.	
對接本澳電子支付平台，提供機具租借及交易清算，並協助外幣兌換與電匯返還	4.3.2.5.	
提供符合活動性質的場地規劃設計、展位搭建及製作、場地佈置及大型裝置，連同迎合設計所需租用所有燈光、音響及相關系統設備，且需包括：提供所有物料及設備之運送、製作、安裝、拆卸、電源放線、接駁服務等。同時，必須包括以下：	4.3.3.	
美食展位	4.3.3.1.	
美食展位（綜合度假休閒企業）	4.3.3.2.	
遊戲區	4.3.3.3.	
酒吧區	4.3.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獲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目	金額 (澳門元)
大型裝飾及現場佈置	4.3.3.5.	
用餐區	4.3.3.6.	
戶外主舞台	4.3.3.7.	
文藝表演舞台	4.3.3.8.	
詢問處	4.3.3.9.	
物資存放展位	4.3.3.10.	
公共洗滌區	4.3.3.11.	
滅火筒	4.3.3.12.	
為“廚藝展示”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4.4.	
提供司儀服務	4.4.1.	
搭建及設置戶外後廚區	4.4.2.	
增加額外設備的費用	4.4.3.	100,000.00
委派專業的採購團隊進行食材採購、倉存、物流運輸及搬運	4.4.4.	
統籌及協調食材	4.4.5.	250,000.00
提供錄影及直播服務	4.4.6.	
為“美食論壇”提供以下服務，包括：	4.5.	
提供司儀服務	4.5.1.	
提供公關服務	4.5.2.	
主入口處拱門	4.5.3.	
入口接待處的背景板及影相背景板	4.5.4.	
即時傳譯室及配備同傳耳機	4.5.5.	
設置電視機連 HDMI 線及訊號放大器	4.5.6.	
穿梭巴士服務	4.6.	
購買活動期間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保險、勞工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每戶參展商的基本保險（含食物中毒），並向判給人詳細列出所包括的保險費用。獲判給人須確保場內相關工作人員安全，為意外時所引起的責任提供保障，並因“嘉年華”意外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死亡、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承擔全部責任，判給人概不為此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獲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當中，就工程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即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須各自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保險範圍須包括活動期間的場地、服務、物品及工程所引致的任何意外）	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獲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目	金額 (澳門元)
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根據計劃提供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的籌備工作、提供工作團隊分佈圖，以及其他情況的技術支援等	4.8.	
提供詳細的場地規劃，包括電力及用水、保安及清潔的規劃安排，以便與場地方協調場地相關配套支援	4.9.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4.10.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的所有活動，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並與判給人委託的不同服務單位及場地地方的團隊協調，以利整體統籌活動的進行	4.11.	
於搭建及拆卸期間日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物料及設備運送、安裝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	4.12.	
提供所需物品及設備，以及負責該等物品及設備之儲存費用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環保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4.13.	
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	4.14.	
活動範圍之場地的維護及損毀之責任，當中包括相關設備和物品安裝及拆卸的範圍	4.15.	
列明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倘有才填，倘沒有則不用填)	4.16.	
獲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4.18.	
總價格（MOP）_____ 澳門元		
大寫：_____ 澳門元 (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並列明總價格，同時須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兩期，每期為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及完成所有工作後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
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招標公告
旅遊基金
公告

第 1/CON/DiPT/2025 號公開招標－“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供場地搭建及運營服務之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澳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澳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12,800,000.00 澳門元（壹仟貳佰捌拾萬澳門元）；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主形象設計、場地規劃、搭建及製作 - 主形象設計及場地佈局 - 各區域所使用的硬體設備資料及流程	25%
運營及統籌能力 - 統籌計劃 - 參展商安排 - 人流管理、食物安全及衛生環境執行方案及保安佈局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同類大型活動服務之經驗	10%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256,000.00 澳門元（貳拾伍萬陸仟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1）透過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於旅遊基金。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綺華